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致：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弗德里希”）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7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4月下发《关于弗德里希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为“《问题清单》”）的要求，我们就《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而编制或出具的其他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因挂牌公司为认购协议签订方，是否涉及挂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实施时，受转让方式限制，无法实现股份回购，是否有其他安排？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弗德投资”），弗德投资对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西燕园”）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需达到的业绩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而只是作为京西燕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义务的条件，发行人不对弗德投资所应履行的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另京西燕园已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等问题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并于2017年4月21日送达至发行人处，现已具有法律效力。

在承诺函中，京西燕园对于出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实施，受转让方式限制，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作出如下安排：

1、在京西燕园认购的弗德里希股份限售期内，如《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京西燕园将放弃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权利，但京西燕园保留待股份限售期结束及股份解限售手续办理完毕后，继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权利。

2、在弗德投资持有的弗德里希股份限售期内，如《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被触发，京西燕园将在弗德投资持有的弗德里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范围内要求弗德投资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义务，但京西燕园保留待弗德投资有关股份限售期结束及股份解限售手续办理完毕后，继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履行而因股份限售制约而无法履行的业绩补偿股票支付条款的权利。

3、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事项外，关于京西燕园本次认购弗德里希发行股份的事宜，京西燕园与弗德投资、弗德里希不存在其他安排。

4、鉴于做市转让方式下无法实现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京西燕园承诺弗德里希的股份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之后，放弃《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相关权利。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京西燕园具有在特定条件下要求弗德投资履行特定义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权利，该权利

属于京西燕园，其可主动放弃该权利。现京西燕园通过承诺函对其权利进行有条件的放弃，该等放弃不需征得相关方同意，亦不需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其他文件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并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承诺函已生效并送达至发行人处，且承诺函中对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实施，但受转让方式限制，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已作出相应安排，该等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函内容及所做安排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安排不需征得相关方同意，亦不需与相关方签订其他文件或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署):

郑爱利: 

经办律师(签署):

吕元龙: 吕元龙

于瀚然: 于瀚然

2017年4月25日